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9年9月9日向各董事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9月12日采用传签及传真相结合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发出表决票8份，收到有效表决票8份。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拟向控股股东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环境”）借款额度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公司可随借随还，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6.5%，利息自借款金额到账当日起算。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公开发行绿

色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为保证本次债券的顺利发行，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将为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年利率按当年担保债券余额的0.5%计算。

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